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 政策性文件汇编

(二)

河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编印

2021年9月

目 录

一、国家层面

10. 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 126
11.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140
12. 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 145

二、省级层面

13.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153
14.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通知…………… 167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的通知	173
16.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 通报	178
17.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 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86
18.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规范部门统 计工作的意见	203
19.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 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 移送办法》的通知	216
20.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 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23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5月15日经教育部2018年第12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8年6月25日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部署并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

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教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领导、管理和组织协调教育领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教育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

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八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有教育统计职责的机构为教育统计机构,直接负责教育统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教育统计人员。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工作,组织制定教育统计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等,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部门各项统计调查活

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依法拟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计划和方案、标准并部署实施;

(二)组织协调各有关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

(三)归口管理和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数据,提供统计咨询,组织开展统计分析;

(四)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五)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组织教育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的综合统计职能,主要包括:

(一)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地区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本地区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报告和统计咨询意见;

(三)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地区教育统计人员

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统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监督、检查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实施情况;

(五)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在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分析、资料管理和公布等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

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十七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根据教育改革的实践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并按规定重新申请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依法按照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编制教育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必须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建

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五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教育统计机构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

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信息平台等途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公开数据生产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教育统计监管

第三十三条 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四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统计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

(三)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情况;

(四)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五)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了监控和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了核查。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

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

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的;

(三)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五)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六)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七)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

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国家教委发布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86]教计字034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0〕49号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教育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统计管理和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教育统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主要责任是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主持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规划和措施；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健全教育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教育统计工作经费和条件。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体责任。

主要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推动宣传和贯彻实施统计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并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有关制度；组织修订教育统计调查制度，推动依法科学规范开展统计调查；建立健全落实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协调教育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协调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

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主要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本领域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组织本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相关机构、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本领域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开展本领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教育统计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汇总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其负责采集、录入、汇总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处理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是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有关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的科学性、准确性、完备性；严格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数据

处理,确保教育统计工作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不受干扰;对违规干预信息技术支持和数据处理的,进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保留完整档案;未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授权,不得提供、发布统计数据。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2020年9月16日至25日国家统计局第14统计督察组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察,并于2021年3月22日向教育部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

督察期间,督察组听取了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教育统计的工作汇报,调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个别谈话,并开展了延伸督察。

督察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教育统计改革,不断健全教育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大量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教育强国

建设提供了统计支撑。近年来,教育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督察也发现了教育统计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教育部高度重视统计督察意见,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第一时间进行研究部署,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全面推进督察整改扎实开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启动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整改。教育部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时任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要求,认真抓好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抓住这次难得契机,以督察促改革保发展,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教育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存在问题,研究整改举措,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广泛开展调研,迅速启动整改。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教育部立即派遣工作组,深入多个省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围绕改革创新调查方式方法、改进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指标、提高数据源头质量、夯

实基层统计力量等方面充分调研,抽取相关学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并形成工作报告。同时,邀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同志进行座谈,就优化统计生产方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教育统计联网直报及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研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召开教育统计专家研讨会,对涉及教育统计重大改革的问题进一步研讨,为全面落地整改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践行一线规则,部省联动整改。制定了《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清单》,明确了专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第一时间向延伸督察地区转交了督察组督察意见,要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督察意见、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教育部工作组前往延伸督察地区指导整改工作,听取了当地关于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的汇报,并同一线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交流。

二、对标督察意见,逐条落地整改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

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方面。一是印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部党组会议安排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进行再学习。二是订购国家统计局编写的《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100册，部领导带头学习，机关司局和各省级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和统计干部人手一册，强化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对统计知识的掌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传达学习力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落实到位。四是召开专家研讨会，广泛听取意见，围绕建立抽样调查制度和教育微观数据实验室开展调研，推进教育统计调查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加强教育统计制度方法的总体设计，结合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做好现有指标的“废改立释”，与时俱进、科学高效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状况。

（二）关于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部内自查，进一步梳理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

整合,拟将现有的13套教育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精简为8套,待依照流程向国家统计局报批备案后,依法规范实施。二是推动教育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关系,研究成立专门的综合统计机构,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归口管理。三是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第二期建设、完善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功能为切入,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深化数据共享,强化教育统计工作合力。

(三)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方面。一是赴多地调研《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学习贯彻情况,深入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学校,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宣讲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意义。二是进一步明确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关于教育统计工作的职能分工,强化业务司局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统计过程和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三是拟将《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

(四)关于统计数据质量方面。一是拟印发文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机制,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压实各级教育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实地指导延伸督察地区相关教育部门研究制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三是依托线上资源,打造教育统计精品培训课程,进一步规范统计指标的概念、口径范围和数据采集方式,加强对源头数据的审核,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四是制定《教育统计工作指南》,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对象统计台账和原始资料管理。

(五)关于统计工作条件保障方面。一是开展对各地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检查督导,加大对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稳定统计人员队伍,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确保新入职或轮岗的统计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进一步规范教育统计台账,加大数字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2021年实现部分教育统计调查制度联网直报。三是依托高校资源,进一步优化统计生产方式,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

平。

三、面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整改

(一)在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整个教育战线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教育一线。

(二)在严格依法统计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严格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严格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按要求做好报备审批,健全教育统计各项制度,抓好《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落实落地,切实履行好部门统计的法定职责。

(三)在夯实各方责任上下功夫。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教育统计体系,加强

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带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围绕统计工作开展系统性研究和常态化指导,形成教育统计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在提升数据质量上下功夫。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投入,特别是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确保统计数据源头质量;优化统计数据采集系统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教育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在推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顶层设计,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的教育统计工作,推进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关联,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逐步全面实现网络直报;丰富统计调查形式,在确保全面调查稳步推进的基础上,灵活开展抽样调查,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优质统计保障。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计组织体系,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宣传教育,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体系,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本辖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本辖区统计工作,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

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九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统计调查:

(一)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二)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三)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四)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及单位负责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盖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通过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级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依法具有审批、登记职能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防止统计资料灭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与统计报表内容相适应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地方统计数据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严

格管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开的统计资料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查询,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查处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案件,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六条 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问题涉及范围广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统计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检查。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或者要求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协商一致公布本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统计资料或者未提供查询服务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移送统计违法案件材料的;

(八)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的《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发电

特急 明电

豫办发电〔2020〕1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和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自2009年全国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以来,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对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对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的重要意义

《统计法》明确了统计工作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开展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法律遵循;《意见》聚焦统计数据质量,提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改革举措;《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作出具体程序性规定,明确了各类责任人员违纪违法行 为认定量化标准和应承

担的责任;《规定》要求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情况的督察,细化了督察的具体程序、方式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统计法》一脉相承、环环相扣,对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更好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制度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

二、持续深化学习,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要把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学深学透,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职责。要重点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统计工作的能力。要立足我省实际,把学习贯彻

工作与落实我省出台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党委政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规定结合起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省统计局要牵头做好全省统计系统人员学习培训的组织工作,确保学习取得实效。省委组织部要会同省委统战部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等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三、狠抓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我省统计数据质量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遵循,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调查,努力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一是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作用,加大通报力度。二是完善统计领域法规制度,严格

执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清理纠正将统计机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有效发挥统计职能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是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有关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充实统计人员力量,加大数据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条件保障,明确承担乡级统计工作的机构和负责人,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落实基层统计人员待遇有关政策。五是加强对调查单位统计工作的指导,推动调查单位统计业务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确保数出有据。六是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扎实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指标等改革创新,更好发挥统计监测评价作用。七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组织领导统计工作,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责,支持统计改革和统计建设,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落实中发现的执行不力问题，要即知即改，确保整改到位。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刘世伟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21〕14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能力 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强化统计工作责任落实,提高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现代化水平,确保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高度重视基层统计能力建设。基层统计是统计工作的基石,基层统计能力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对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发挥统计职能作用、落实依法治统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着力加强基层统计力量配备,解决基层统计力量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提升基层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压紧压实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

二、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各地要优化县

级统计部门内设机构,配备符合执法条件的统计人员,解决县级统计执法力量不足问题。乡级要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工作机构,根据统计业务工作量,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组成较为稳定的统计工作队伍。县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调整,应事先征求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意见。乡级统计人员调动,应征得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同意,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出现人员空缺的,应及时补充到位。要坚持事业留人、待遇留人,为基层统计人员成长进步创造条件,鼓励在职在岗乡级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聘用。

省级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对乡级长期从事统计工作人员的褒扬激励方式,提高基层统计人员荣誉感。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业务领域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与部门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保障统计工作所需经费,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各级统计部门要创新培训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基层统计人员岗前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实施的原

则,在县级统计工作经费中,单列乡级统计人员培训费用,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三、提高基层统计保障能力。各地要将统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统计机构正常运转和大型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工作要求,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县级统计工作经费予以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大型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等工作。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和统计工作完成情况,对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非财政供养人员予以适当补助。要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国家及我省向基层倾斜的有关工资福利政策,稳定基层统计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辅助调查员给予交通、通讯及误工补助。对长期聘用的辅助调查员,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统计部门负担。

县级统计机构要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视频会议室、档案资料室和网络主机房等,乡级要安排开展统计工作所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用电脑及打印设备和专用资料档案柜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电子政务建设相关规划,统筹推进,同步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乡五

级网络互联互通。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实施的原则,改造升级统计视频会议(培训)系统,持续完善系统相关功能,经费由各地财政予以保障。建设完善统计数据报送平台,认真组织实施政府统计数据联网直报。大力推行利用移动终端采集和上报数据,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工作负担,提升基层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配齐配强统计机构领导班子。要注重优化统计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调配,确保工作机构和统计人员相对稳定。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为促进统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省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源头数据生产流程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基层统计工作水平,确保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抓好本通知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情况的通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第10统计督察组于2019年10月21日—11月2日对我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开展了统计督察，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我省反馈督察意见。按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现将我省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省委、省政府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督察期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并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按照反馈意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

实责任到人,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完成整改任务。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参加的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整改落实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多次听取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人口普查等工作。承担统计督察整改任务较多的地方和单位均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督察整改工作。二是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省委、省政府审定印发整改工作方案,逐条梳理反馈的问题和意见,逐项研究具体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分类有序推进问题整改。三是落实整改责任。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各地情况及时进行调研督导。省统计局建立基层统计工作和督察整改联系点制度,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责任单位,督促各地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清单抓好问题整改。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承担的整改任务,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或计划,狠抓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一是深入学习贯彻。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统计法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在2017年省级层面已将统计法纳入省委党校主体班培训内容的基础上,2020年5月再次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等纳入培训课程,纳入社会主义学院教学课程。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以及部分县(市、区)将统计法纳入党校培训课程。省统计局赴部分省辖市开展相关内容宣讲,各地各部门利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加强学习,持续深化对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作用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危害性的认识,切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强化体制机制保障。省里正在研究制定贯彻《办法》的具体措施。省级层面在2017年已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的基础上,2020年度开始将学习中央文件精

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目前考核对象已增至49个省直单位;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已全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严格落实省以下各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双重管理制度,任免、调动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时,其人选在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前均征求上级统计局党组的意见。三是认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排查。对违规代填代报统计数据等统计违法行为和源头统计数据造假问题,统计部门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县(市、区)全面自查、省市重点抽查。省、市两级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专业分别对1200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0余个投资项目、500余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1000余家服务业企业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全省投资专业还对在库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建筑业统计报表IP地址重复问题进行筛查,对发现的IP地址重复问题进行整改。各地对1027家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不断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二、全面认真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一是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省委组织部将县级领导干部统计培训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专题学习。省统计局

制定统计系统培训计划,利用视频会议形式对全省统计机构和包括乡镇在内的统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举办了统计法治、投资、贸易、服务业、工业、统计设计管理等7场业务专题培训,累计培训8000余人次,并录制培训视频上传至省统计网络培训中心在线学习平台,供全省统计系统学习。二是启动《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责成省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研究《意见》《办法》《规定》,着手启动《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把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体现到我省条例中。三是持续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对2018年以来的文件进行再清理,共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等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文件16件。四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省级层面正在研究制定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具体措施。省统计局把联系点制度作为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抓手,印发市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加强对全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强化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指导。反馈意见指出未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六个区均已完成机构设置并独立开展工作,不少地方为统计部门增加人员编制,充实统

计执法力量。

三、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一是持续健全责任体系。抓好我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贯彻落实,不断压实各地各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目前,省、市两级和包括督察反馈意见指出地方在内的绝大多数县(市、区)已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省统计局已完成包括12个专业在内的分专业、分岗位数据质量责任制修订工作,加强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二是发挥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震慑作用。严格依法依规问责追责,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在全省2019年度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中,取消了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的9个县(市、区)和8个产业集聚区的考核评价资格。充分发挥统计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省纪委监委会同省统计局联合制作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片;加大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力度,国家统计局直接核查后转交的所有统计违法案件按规定在全省通报,省统计局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在全省统计系统通报。三是加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力度。省统计局对国

国家统计局2017年以来移交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已结案的案件进行分析、评议、总结。严格按照《意见》、《办法》、党纪政务规定和统计法律法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四是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省统计局及设有统计外网的省辖市统计局均已在门户网站设立统计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信息公示专栏。2019年以来,依据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信用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统计局网站对44家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进行公示,将部分企业列入“黑名单”。

四、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接到国家统计局移交线索后,立即制定核查方案,成立统计执法检查组赴有关地方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相关地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发出《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对涉及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企业开展调查。目前已向统计违法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政

策,加大督察整改工作力度,持续抓好督察整改后续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巩固深化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复;对尚未全面整改到位的,紧盯时间节点,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尽快整改到位;对需长期坚持、持续推进的,在常态化抓好贯彻落实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体制机制问题,做到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71—69699820;邮政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河南省统计局(信封注明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信箱:hnstjjf-gc@126.com。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河南省统计局文件

豫统文〔2018〕10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局关于 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计局,省局各有关单位,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现将《河南省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2日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 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 办 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和统计人员工作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中配备的专职和兼职统计人员。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健全统计管理体制,推动改革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扎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四条 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监督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根据统计工作各业务流程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加强统计业务规范化建设,进

进一步完善“三公统计”，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上级统计机构履行领导、指导和督导责任，统计机构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班子成员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领导班子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统筹谋划部署。认真落实上级机关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本辖区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班子成员及各业务和职能机构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长期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领导推动。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召开党组（领导班子）会议，听取、研究、

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确定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督导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三）严惩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支持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严肃追究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纪政务责任，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

（四）加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抓好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积极配合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将统计法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建立完善党组（领导班子）中心组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统计机构全员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的专兼职统计人员普法机制。

(五)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努力推进专门统计执法机构建立,配强统计执法人员,充实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保障统计执法经费和条件,推动树立统计执法权威,增强统计执法机构直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能力。

第六条 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一)安排部署重要工作。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时组织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组织健全工作机制。主持研究健全统计法治建设制度,推动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

(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统计立法普法、执法监督和诚信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上级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领导督办重要案件。领导、组织和支持统计执法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及时听取汇报、研究讨论、进行督办、做好协调,坚决保持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积极支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直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五)带头执行纪律法律。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督促班子成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下级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

第七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为:

(一)组织协调法治工作。根据本单位、本辖区法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布置具体任务,定期向党组(领导班子)

汇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情况。指导督促法治机构制定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具体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听取法治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组织拟定法治文件。组织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和统计规章,组织拟定统计规范性文件,组织对本单位、本辖区印发的文件是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中予以体现。

(三)组织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拟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方案,指导法治机构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本单位、本辖区统计人员了解熟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推动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

(四)组织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爲。组织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组织落实既定的统计执法检查事项,推动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和督促及时查处本辖区统统计违纪违法行爲,及时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行爲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审核处分处理意见和执法文书。

(五)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对统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充实做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

第八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专业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为:

(一)落实专业分管责任。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专业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分管专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督促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内容纳入分管专业培训。

(三)组织依法开展调查。组织分管专业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

(四)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分管专业统

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专业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五)建立数据核查机制。组织分管专业及时将统计调查和质量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交法治机构,支持配合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九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的监督责任为:

(一)组织监督统计法执行情况。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监督检查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按照权限指导本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正确履行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的监督职能。

(二)组织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组织落实本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按照权限组织对本系统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进行党纪政务责任追究。

(三)加强统计权力约束。组织对本系统、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权、统计调查权、数据评

估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权实施监督,及时查处统计权力运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强化风险教育。组织指导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廉政风险防范教育,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推动增强统计干部依法统计和廉政风险意识。

第十条 统计人员根据所承担的统计调查业务,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直接责任。统计调查业务包括统计设计、审批备案、调查对象确定、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核查,以及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基层基础管理等。

(一)统计调查设计人员应当根据统计调查目的和计划,依法设计统计调查制度,科学确定调查范围、调查指标、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频率、调查方法及组织方式等内容。确保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符合设计目的,调查表式(问卷)的内容能够清晰、准确反映调查目的,调查指标规范统一,指标解释明确清晰,所用统计分类标准正确,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合理设置调查指标精度,科学测算样本量,确定切合实际的抽样和样本轮换方式。

(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审查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符合国家和省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工作规程要求,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三)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保障单位基本信息完整和及时更新。调查单位的确定要符合统计调查方案的设计要求。

(四)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员应当按规定布置统计调查任务,告知统计调查对象相关权利和义务,执行具有法定标识的调查项目,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宣传、动员等工作。

(五)数据采集人员应当准确把握统计调查制度,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确定调查对象,如实采集、初审、报送调查对象原始数据,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

(六)数据审核人员应当及时审核下级机构或者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提供的数据,如有疑问应按规定及时退回下级或调查对象核实修正,保留修改痕迹,并提供相关说明。

(七)数据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统计数据

资料完整、安全和可查询等管理目标要求,按照标准化的流程和规定分类、备份或清理统计资料。

(八)数据质量核查人员应当坚持独立扎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统计调查对象,赴统计调查对象现场,认真核查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调查表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九)统计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十)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研究和制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按要求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统计机构领导班子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制落实不力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把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执行情况列为年度述职述廉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各级政府统计机

构负责人、统计人员的总体评价、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上级统计机构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未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未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未建立定期听取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定期研究、部署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制度;

(三)未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未形成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效机制,未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未建立执行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和统计信用制度;

(四)对辖区、本单位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

不力,对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

(五)上级统计机构转交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未及时如实核查,交办案件未依纪依法进行处理,不支持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直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不支持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

(六)本辖区、本系统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未组织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七)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

(八)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统计执法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等打击报复;

(九)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十四条 统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本实施办法第十条所列责任,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进行调查核实,未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不支持、不配合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应该认

定为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统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计局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的办法。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豫及在豫机关(单位)应参考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机关、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办法或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河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9日

河南省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豫统文[2017]127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统计局

豫统函〔2019〕48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等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一)基本要求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

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落实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制定本 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切实担 负起确保部门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以 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推进改革创新,科学制定 统计调查制度,严格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加快健全数 据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夯实统计 业务基础,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部门统计工 作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 公众的需要。

(二)主要内容

1. 建立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省统计 局建立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 互惠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定期向统计部门提供本 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按季度以公函的形式 报省统计局普查中心。各部门的统计调查单位原则 上都应取自政府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 查单位名录库。

2. 健全规范统计标准和调查项目。部门统

计调查应当使用国家统计标准和省级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和省级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建立统计标准执行监督制度和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和科学评估,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设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符合本部门职责,避免与政府综合统计制度及相关部门统计制度重复和冲突,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或备案。

3. 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涵盖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4. 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规范数据公布内容。各部门应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公布统计数据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联系方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方便统计用户

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

5. 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依法开展的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所有统计资料属于政府公共资源,原则上应在部门间共享。统计部门将部门信息共享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内容。数据生产和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使用。

6. 不断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的机构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部门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应当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统计制度、统计数据等的归口管理。要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

(一)主要内容

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

策部署与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情况;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情况;统计数据质量情况;统计数据公布与共享五个方面。

(二)具体内容

1.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与统计法律法规情况包括:认真贯彻《意见》《办法》《规定》,制定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制,明确内部分层级、分岗位的统计责任主体,建立规范统一的数据质量溯源和问责机制。

依照统计法律法规,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统计工作。

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统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积极配合对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双随机”抽查。

2.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包括:负责归口管理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协调审核申报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重复。不组织实施未

经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审批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要规范建立统计制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大数据、已有统计调查资料,着力减轻基层负担。

使用国家和省统计标准,新建部门统计标准不与国家和省统计标准相抵触,与国家其他部门规定的专业标准相一致。

经审批“同意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调查方案和调查表式送达统计部门,并及时布置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3. 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情况包括:按要求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各项统计工作会议、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严格执行《河南省部门统计数据报告制度》,高质量完成统计年定报工作任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及时答复统计数据查询,及时提交统计报告。

积极参加各项普查及其它一次性专项统计调查工作,认真开展普查宣传,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和资料,参与数据查询和审核等工作。

积极参与高质量和新经济发展统计研究,为

省委省政府和省统计局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和研究报告。

加强对本行业统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快推动部门统计向全行业、全地区延伸,力争实现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的全覆盖。健全部门统计资料搜集、整理、报送、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制度。

4. 统计数据质量包括:健全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运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基层统计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核查、综合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和检查以及建立健全企业和单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手段,加强数据质量管控,提高数据质量。

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审核主要数据的完整性、基础资料的可靠性、结构数据的合理性和增长速度的可比性,确保基础指标具有连续性和平稳性。

加强综合和重要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对出现异常波动、背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增长趋势的数据认真查找原因、及时予以修正。

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本行业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研判,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准确把握数据运行特征和趋势,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5. 统计数据公布与共享包括: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要符合国家、地方、部门统计制度及标准,符合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评估等流程规范。

及时公开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如有与统计部门数据重复、交叉的,应当与统计部门协商一致后公布。

公布统计数据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以及联系方式,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

以平台、互联网、协议共享为依托,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着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三、规范部门统计工作办法和程序

(一) 规范办法

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对象为向省统计局报送年度和定期统计报表,承担省委、省政府经常性统计数据报送任务的省级部门、中央驻豫管理机构及部分中央属、省属企业。省统计局按年度对上述部门统计工作进行评定,评选出部门统计先进集体和部门统计先进工作者。部门统计先进集体采用省统计局各相关处室按归口管理对部门全年统计工作进行评定打分(见附表)的办法;

部门统计先进工作者采用部门推荐与各相关处室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二) 规范程序

1. 各部门根据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内容,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部门年度统计工作总结报省统计局邮箱(tjjbmz@163.com)

2. 省统计局各相关处室按照《河南省统计局部门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制度》,对归口部门根据平时掌握的统计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评分;结合部门推荐拟定统计先进工作者候选人,一并报统计设计管理处。

3. 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根据各处室报送的部门统计评分表,结合部门年度统计工作总结、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基础建设、依法行政和部门数据公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拟定部门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报局领导审定。

4. 被推荐的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统一填写《河南省部门统计先进集体审批表》或《河南省部门统计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部门审定盖章,由省统计局统一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

附件: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情况评分表

2019年9月8日

附件

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情况评分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项目	分数	单位 1	单位 2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与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15		
1、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把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落实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制,明确内部分层级、分岗位的统计责任主体,建立规范统一的质量溯源和问责机制。	3		
2、依照统计法律法规,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统计工作。	3		
3、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	2		
明确指定统计负责人。	2		
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统计工作人员。	2		
4、积极配合对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3		
(二)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20		

1、负责归口管理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协调审核申报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重复。不组织实施未经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审批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4		
2、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规范建立统计制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大数据、已有统计调查资料,着力减轻基层负担。	5		
3、使用国家和省统计标准,新建部门统计标准不与国家和省统计标准相抵触,与国家其他部门规定的专业标准相一致。	5		
4、经审批“同意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调查方案和调查表式送达省统计局,并及时布置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3		
5、及时布置实施经省统计局审批、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3		
(三)统计制度	25		
1、按要求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各项统计工作会议、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3		
2、严格执行《河南省部门统计数据报告制度》,高质量完成统计年定报工作任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及时答复统计数据查询,及时提交统计报告。	10		
3、积极参加各项普查及其它一次性专项统计调查工作,认真开展普查宣传,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和资料,参与数据查询和审核等工作。	4		
4、积极参与高质量和新经济发展统计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和省统计局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和研究报告	4		

5、加强对本行业统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快推动部门统计向全行业、全地区延伸,力争实现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的全覆盖。	2		
6、健全部门统计资料搜集、整理、报送、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制度。	2		
(四)统计数据质量	25		
1、健全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运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基层统计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核查、综合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和检查以及建立健全企业和单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手段,加强数据质量管控,提高数据质量。	6		
2、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审核主要数据的完整性、基础资料的可靠性、结构数据的合理性和增长速度的可比性,确保基础指标具有连续性和平稳性。	7		
3、加强综合和重要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对出现异常波动、背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增长趋势的数据认真查找原因、及时予以修正。	6		
4、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本行业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研判,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准确把握数据运行特征和趋势,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6		
(五)统计数据公布与共享	15		
1、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要符合国家、地方、部门统计制度及标准,符合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评估等流程规范。	2		
2、及时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如有与统计部门数据重复、交叉的,应当与统计部门协商一致后公布。	5		

<p>3、公布统计数据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以及联系方式,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p>	3		
<p>4、以平台、互联网、协议共享为依托,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着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p>	5		
<p>分数合计</p>	100		

河南省统计局文件

豫统文〔2019〕98号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计局，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统计局各单位，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厅字〔2017〕37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8〕77号），规范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及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工

移送工作,河南省统计局制定了《河南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12日

河南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 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实施意见》),健全移送机制,强化监督问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违纪违法线索、

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的移送工作。

第三条 党委、政府转交本级统计机构核查或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线索、案件,由该级统计机构直接查处,不能进行转交;上级统计机构直接转交本级统计机构核查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立案调查的案件,由本级统计机构直接立案查处,不能转交。

第四条 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发生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若该功能区所管辖区域不跨行政区域,由所属行政区域统计机构负责核查、立案调查、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移送任免机关、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责任追究;若该功能区所管辖区域跨行政区域,由所跨区域共同的上级统计机构负责核查、立案调查、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移送任免机关、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和案件的移送

第五条 统计机构内部各部门在履行日常统计监管职能时发现或者收到的统计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统计执法监督部门;各级统计机构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案件,应当及时作出

直接查处或移送下级统计机构的决定；其他单位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统计机构。

第六条 移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案件时，移送单位应当填写“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移送函”，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随同相关材料移送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内部各部门移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时，要经分管领导签字后移送统计执法监督部门。

第七条 移送材料应当包括线索来源、相关证据、数据核查情况表等材料。

第八条 接收线索的单位(部门)应及时对移送材料进行审核，作出直接立案调查或者移送下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决定。

第三章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 建议的移送

第九条 对查实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移送纪委监委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十条 统计机构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结束后，认为对有关责任人

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有处分处理权限的机关:

1. 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移送任免机关或纪委监委;

2. 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移送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核查并经省委、省政府转交省统计局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统计局会同省纪委监委提出初步处分处理建议,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报国家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核查后直接转交省统计局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统计局会同省纪委监委提出初步处分处理建议,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转交省统计局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由省统计局直接立案调查,并提出初步处分处理建议,报国家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省统计局直接核查或者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统计局将案件相关材料及初步处分处理建议转交案件所在省辖市党委政府,由省辖市党委政府提出处分处理意见,报经省统计局审核后,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省统计局直接转交省辖市统计局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或线索,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辖市统计局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省辖市党委、政府同意,报省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省辖市、各县(市、区)统计局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由立案调查单位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向任免机关、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移送处分处理建议的内容和案件材料包括:案件来源和调查情况;统计违纪违法事实、情节和相关依据;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事实和依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理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经本机构主要负

责人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移送意见。

第四章 纪律规定

第十八条 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接受移送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案件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开场合讨论案情,不得有其他可能导致泄密的行为。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有案不报、瞒案不查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务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教育厅

教发规〔2020〕40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教育统计工作,省教育厅结合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统计工作的实际,制定了《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6日

河南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统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南省教育厅依法部署并组织全省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河南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全省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实施统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河南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和河南省统

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管理和组织协调全省教育统计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有关政策,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配备适应教育统计工作需要的软硬件设备,保障本级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教育统计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统计政策研究,探索统计工作规律,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大力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

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八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依规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主管教育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和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本单位教育统计职能。

各高等学校需内设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教育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第十条 实行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逐级

报备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保持统计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如对本单位教育统计机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调整变更,应当在调整变更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变更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数据调查及汇总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统计人员,涉及变动的统计机构和人员要做好工作交接,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连续性。

第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十二条 河南省教育厅主管全省教育统计工作,确定职能处室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按照教育部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和省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全省教育统计管理制度和统计调查方案;

(二)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统计调查工作,并负责向教育部和省统计局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三)统筹开展全省教育统计分析、数据咨询和统计监督等工作;

(四)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和指导全省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组建省级教育统计专家库,发挥教育统计骨干在推动全省教育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六)负责全省教育统计普法工作,监督、检查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七)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依据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地区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学校(机构)执行上级各项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学校(机构)代码信息更新维护管理以及统计调查表填报布置、培训、审核、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辖区内教育统计分析、数据咨

询和统计监督,依法依规公布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统计信息;

(五)对辖区内教育统计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确保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辖学校(机构)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和共享机制,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础统计资料管理工作;

(七)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制度;

(二)按照上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教育统计调查数据,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统计资料;

(三)对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事业发展相关统计材料,依法依规发布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统计信息;

(四)科学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

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教育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专兼职统计人员是本部门、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当对所属区域教育统计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项目依法开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九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教育统计调查表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

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开展评估。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教育统计调查表数据的接收、审核、汇总等工作由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统计资料的审核人和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各省辖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机构)上报的统计资

料;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及相关原始记录。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级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七条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应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省教育厅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途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资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统计资料查询使用主要以正式发布的各级各类教育的综合数据为主,原则上不提供原始数据查询。

第二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教育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建立教育统计调查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要建立教育统计调查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报送统计调查表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机构)进行教育统计工作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

况；

(三)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岗位)和人员设置情况；

(四)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五)统计数据质量；

(六)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核查机制,通过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促进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

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

的；

(三)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五)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六)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七)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